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农业经营主体、农田灌溉和设施农业

海淀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淀区统计局 海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8年4月20日

海淀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农业经营主体、农田灌溉和设施农业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全区登记农户22709户，其中农业经营户6412户，规模农业经营户102户。全区农业经营单位364个。2016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37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34个。

表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全区	山前地区	山后地区
登记农户	22709	5592	17117
#农业经营户	6412	1	6411
#规模农业经营户	102	0	102
农业经营单位	364	78	286
#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2	32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农田灌溉

2016 年末，全区灌溉耕地面积 12973.1 亩，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3834.5 亩；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88.9%，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 11.1%。

表 2 农田灌溉

单位：亩

	全区	山前地区	山后地区
可灌溉耕地面积	12973.1	560.3	12412.8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3834.5	266.6	3567.9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地下水	88.9	91.7	88.9
地表水	11.1	8.3	11.1

三、设施农业

2016 年末，全区温室占地面积 3185.9 亩，大棚占地面积 991.8 亩，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6000.0 平方米。

表 3 设施农业

单位：亩、平方米

	全区	山前地区	山后地区
温室占地面积	3185.9	278.2	2907.7
大棚占地面积	991.8	73.5	918.3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平方米）	6000.0	100.0	5900.0

注：

1.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海淀区辖区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 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

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 农业经营单位：指海淀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

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5. **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6.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7. 北京市海淀区**山前地区**包括海淀镇、东升镇、四季青镇；**山后地区**包括温泉镇、西北旺镇、苏家坨镇、上庄镇。

8.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